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7-09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参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 PPP 项目参股子公司的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为 PPP 项目参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等金融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项议案有效期自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10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与上海水源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及其股东方（方根生、方治然、经典、岳冬梅、王华、韩璐、夏孝叶、陈甜甜、周琪、迟磊、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上海水源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投资人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形式合计投资 3630 万元，其中投资人拟以现金人民币 880 万元受让部分公司股东转让的股份，以现金人民币 2750 万元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投资人合计持有投资标的 60%的股份。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10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